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H10069 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H10069 号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7 日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章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H10069号

客 户 名 称：

报 备 时 间：2018-03-26 09:56:52



0252018030011661955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H10069号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817
传 真：025-83309819
通 讯 地 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-17层
电 子 邮 件：fengshujuan@bdo.js.cn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H10069号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股份”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凤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凤凰股份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·上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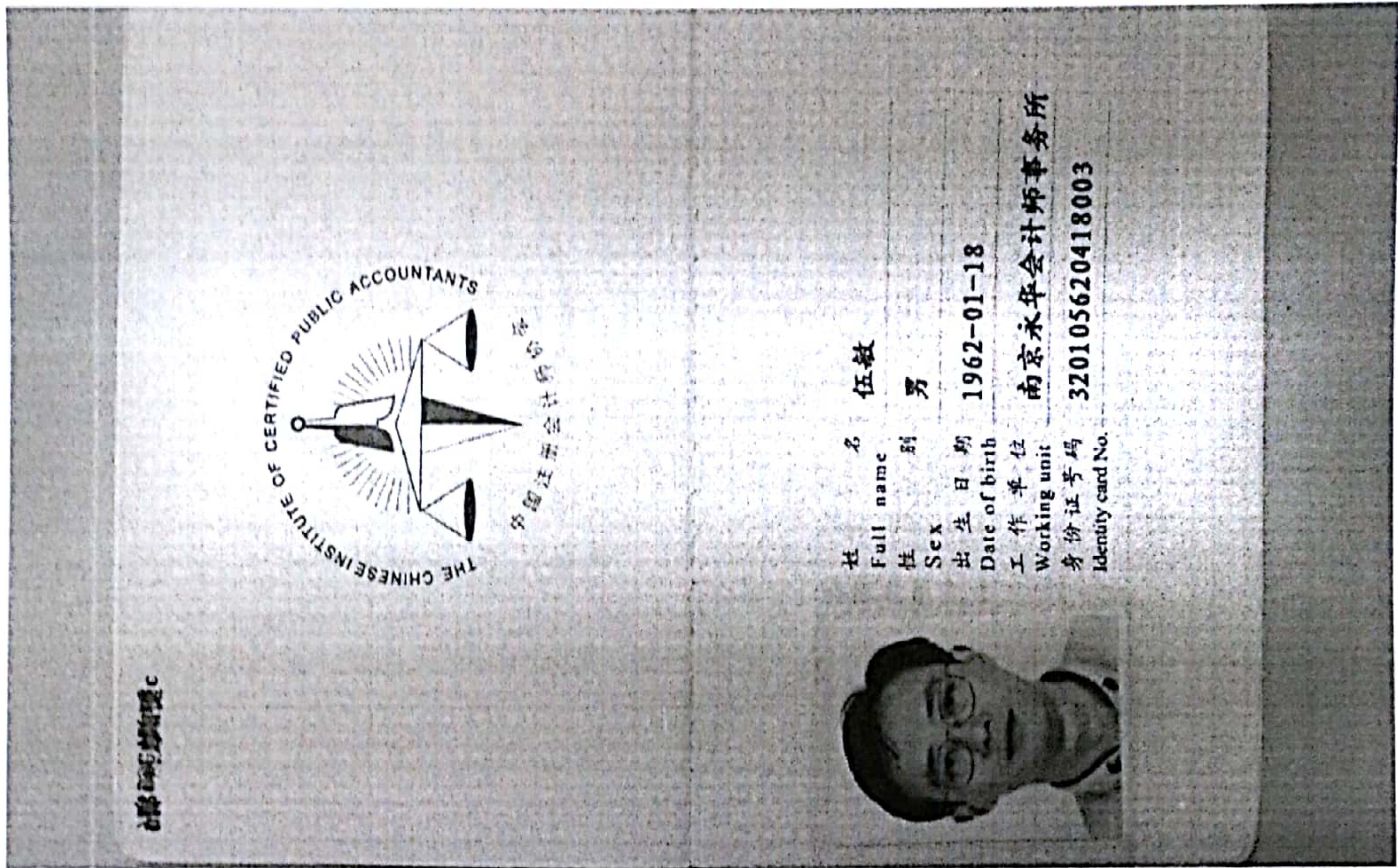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
伍敏
320100010002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
葛晨煜
320100010012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

葛晨煜
 姓名: 葛晨煜
 性别: 女
 出生日期: 1973-02-11
 工作单位: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
 身份证号码: 320105730211002



年度检验登记
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
 this renewal.

葛晨煜(320100010012)
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葛晨煜(320100010012)
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证书编号: 320100010012
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1997 年 12 月 25 日
 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2007年4月30日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南京立信永华
 转出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11年12月29日

同意调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立信江苏分所
 转入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11年12月29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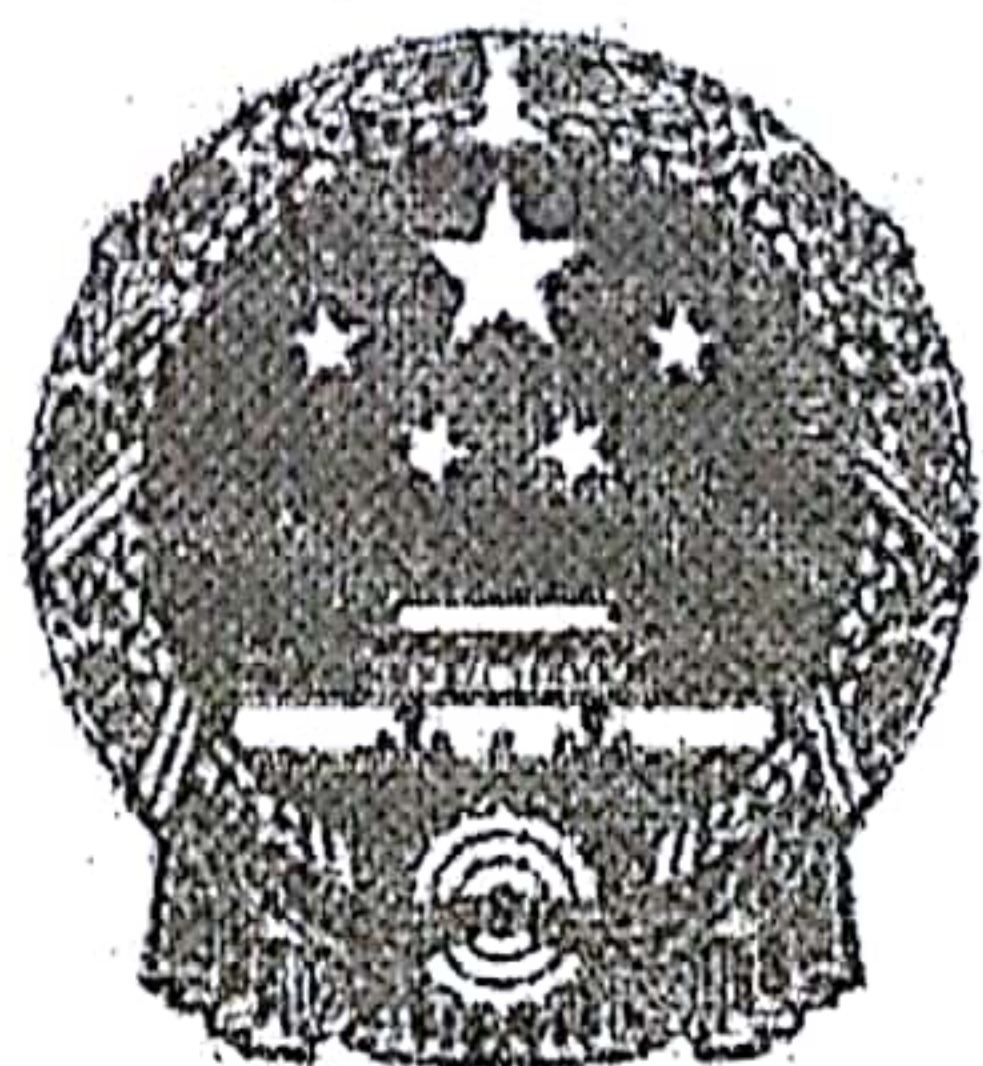
事务所
 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同意调入
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事务所
 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路101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7年08月31日

证书序号: NO. 025730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朱建弟

办公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100000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

批准设立文号: 沪财会[2000]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